



南充之春

第6期 2010年11月30日

亚洲法会 莲花映衬真善忍

(明慧记者郑语焉、沈容采访报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五千多名法轮功学员于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召开前夕,齐聚于台湾台北中正纪念堂广场,举行大型排字活动,排出了优美的莲花座与“真善忍”。参加者除了五千多名台湾当地学员之外,还有来自斯里兰卡、澳门、印尼、越南等东南亚地区的学员共襄盛举。

这天一早八时不到,二、三十位法轮功学员便已在自由广场上展开工作。他们分成几组,每组二至四人不等,将一张张圆形坐垫依着事先规划的设计图样排妥并贴上同色胶布予以固定。到下午四时左右,圣洁的莲花座图形已经隐约可见。时值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级中学放学潮,穿过广场走向捷运车站的高中生们看着这不同往日的场景,惊叹连连。

台湾连续几天的阴雨与冷气团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温暖明亮的太阳与翠蓝干净的蓝天。音乐厅金黄色的琉璃瓦片在太阳照耀下熠熠闪光,与金光灿烂、美妙殊胜的排字图形相互辉映,显得特别庄严神圣。

几千名法轮功学员在太阳底下不吵不动,参与的学员从五岁到七十岁都有,但现场却悄然无声,修炼人祥和庄严的氛围,感染着周遭的人潮与游客。在一旁散发真相简介与莲花书签的学员表示,每位经过的民众收下资料后也不禁停下脚步张大眼睛看着。许多爸爸妈妈带着孩子坐在阶梯上静静观赏,更有很多大陆游客拿着相机与摄影机不停拍着。

法轮大法(法轮功)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以来,迄今已历十八年。修炼者涵盖大学教授、医生、律师、工程师、公务员、军警、士农工商、学生、家庭主妇等各阶层,一千多个炼功点遍及全台湾三百多个乡镇,连外岛的澎湖、金门、马祖都有十几个炼功点。

法轮大法揭示宇宙特性“真、善、忍”,学炼者普遍身强体健、心性道德提升,不但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更使全世界超过一亿人身心受益,深受各族裔人士喜爱。然而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中共在大陆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迄今已造成至少三千四百多名学员死亡,成千上万的学员被非法劳教、关押,被迫害致伤残、失学、失业、流离失所、家破人亡。

而在海峡对岸同样承传华夏文化的台湾,法轮功却呈现蓬勃发展的景象,不仅在清晨的公园里可以看到法轮功学员的身影,许多政府机关、大学校园也常见学员的炼功画面。

信仰法轮功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迫害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10月27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思想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迫害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四川省南充大法弟子林凤被迫害致死

林凤，女，36岁，她是四川省南充市大法学员，生前家住白乐饮料厂对面。

2003年农历新年恶警闯到林凤家中将其绑架，非法抄家，抢走所有大法书籍和一些大法资料，并被非法劳教三年，送到成都监狱（在劫持到劳教所之前的中转站，通常是劫往资中县楠木寺女子劳教所）。



林凤在劳教所身心遭受了残酷迫害。

家属去看望时，劳教所恶警却厚颜无耻的对家属说：“在这里我们用尽所有刑罚，她都不悔改”。

由于不放弃修炼，林凤被注射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导致精神失常。身体也发生病变，全身浮肿、行走不得、肾坏死、生命垂危。医院已经下了病危通知，国安恶警才于2005年6月通知家属、并强迫家属签字将林凤接回，意思死了与他们无关。

林凤在医院期间，南充国安对医院进行全面监控。得知消息的大法学员冒着危险前去看望，并查看了她的身体。全身紫青一块块的。林凤说：我身上没有一块是好的了。

在医院呆半个月，医生多次下病危通知，医生说需要每天换血，否则就活不了几天了。

国安还不断的监视、威胁、恐吓，林凤于2005年7月26日凌晨5时含冤离世。

年仅36岁。林凤被迫害致死，当地恶党支书陈菊芳连林凤上初中的儿子都不放过，对林凤的母亲说：你的孙儿不能再读书了，因她母亲参与政治、是政治犯。我要去学校给老师说，不准给他报名。

入党与发毒誓

除了共产党，世界上没有第二个政党要求人在加入时发毒誓要把生命献给它。共产党党章规定：“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党旗代表着党，预备党员通过入党宣誓，表明他们自愿终身牢记自己的誓言，把自己的一切交给党安排。

这种党旗下的宣誓意味着什么？加入“中共党团队”组织时，都要举起右手发毒誓，表明甘愿为共产党献身。随着誓言的发出，在宣誓者的右手上或是额头就被印上了一个“兽记”（体现在另外空间的身体上）。能否抹去兽印，将是人人都必须面临的生死选择，也是其还能否得到神救度的见证。

曾经加入过党团队的人要避过这场预言中的淘汰灾难，唯一的办法就是声明退出中共的这些组织，随着退出声明的发出，兽记就被抹去了！现在上天正在给人一个选择的机会：是抛弃邪恶、选择光明，还是做邪党的替罪羊、随着邪党毁灭。这的确是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死存亡的大事啊！

到2010年11月20日已有超过8429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善良的父老乡亲，为了您的幸福平安，请赶快“三退”。



浅显的道理

1930年，德国出了一本批评相对论的书，书名叫《一百位教授出面证明爱因斯坦错了》。爱因斯坦知道后，耸耸肩说：“一百位？干嘛要这么多？只要能证明我真的错了，一个人出面也就够了。”

爱因斯坦说出了一个小道理，有理不在人多势重，谎言重复千遍还是谎言。然而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在中共镇压法轮功的运动中，造谣宣传连篇累牍，并被写进课本，人们被逼迫参与反对法轮功的“百万签名”，以至于一些人听到“修炼身心、重德向善”，就会联想到中共媒体上的污蔑宣传。

其实在中华五千年的文明史中，儒、释、道的修炼文化贯穿于中国文化和道德伦理之中，构成了中华文明的基础和精粹。人们通过修心向善来洞悉生命之谜、达到身心健康的故事数不胜数。

1992年，法轮功从中国公开传出，其博大精深的法理和净化人心身的神奇功效迅速吸引了上亿人学炼。当时很多大陆媒体都做了正面的报道。

中共不能容忍修炼者的人数超过中共党员的人数，更因为信仰“真善忍”、做好人，与中共“暴力斗争”的假恶斗意识形态截然不同。1999年7月中共发动了残酷的镇压，动用整个国家机器对法轮功进行污蔑。然而谎言都是漏洞百出的，“天安门自焚”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身在中国大陆的朋友，面对长期的洗脑和信息封锁，只有保持良知和理智，才不会迷失和盲从。



图：违反医学常识的央视自焚录像：小女孩刘思影在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几天后带着插管，声音清晰地接受采访并唱歌。记者不穿卫生服，不戴口罩，直接采访。



图：王进东在天安门广场上安稳地坐着，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静静地站立，等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台词，才盖上灭火毯；而且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汽油瓶在火中不燃烧、不变形。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2001年初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